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436号

李颖、汪运珊:

本院受理原告广东永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颖、汪运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李颖、汪运珊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6)粤0783民初3436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3年4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8841.03元及违约金(违约金以被告每期拖欠的物业服务费为基数,按照每日0.01%的标准,从逾期支付之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,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为436.82元);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水费、生活垃圾处理费、增压水泵电费、公摊水电费合计425.46元(具体详见附表);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8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